編印單位：DON-4 -檢查 004
制定日期：101 年 04 月 01 日
校閱日期：112 年 02 月 16 日第 7 版

衛 教 指 導

胃鏡檢查衛教指導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診斷胃部及十二指腸疾病並了解消化性潰瘍病情之發展。

二、觀看胃粘膜之情形，以診斷胃部之疾病，必要時可做組織切片，以供病理檢查。

三、早期發現胃癌，可由形狀與顏色看出。

四、治療食道靜脈曲張及出血。

五、切除胃息肉。

六、取出胃內異物，如：銅板、金戒子。

七、利用胃鏡指引下，放置各型導管到達適當之位置，達到診斷之目的。

貳、檢查前之準備：

□填寫檢查同意書。

□上午檢查：檢查前一晚午夜十二點後開始禁食食物，檢查當天凌晨 5 點以後不可以喝水。(請於早上 5 點之前服用早上藥物，尤其是高血壓用藥，但不吃降血糖藥物)。

□下午檢查：檢查當日早餐於 7 點前進食少量食物及服用早上藥物後開始禁食，當天 10 點後開始不可以喝水。

□檢查當日須做口腔護理，並去除活動假牙。

□無痛性檢查請更換檢查衣、及排空膀胱。

參、檢查步驟：

一、至檢查室報到，護理師會給予驅除胃內氣體及降低胃腸痙攣之藥物，目的是減少胃中氣泡、及減少腸蠕動，喉嚨也會噴局部麻醉劑麻醉口腔。

二、請病人側躺於檢查床上，以利檢查。

肆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檢查後 30 分鐘才可進食，可先試喝一口開水，確認吞嚥反射是否恢復，確定恢復正常才可進食。

二、檢查後輕微喉嚨痛為正常反應約 2-3 天會消失，若喉嚨痛厲害，可用溫生理食鹽水漱口。

三、行止血術或息肉切除處置者請依醫師指示循序進食。

四、檢查後如感不適(頭暈、大量血便、臉色蒼白、肚子疼痛、腹脹…等)告知醫護人員。

參考資料

李和惠、林麗秋(2010)・消化系統疾病病人之護理・於胡月娟總校閱，內外科護理學上冊(三版，612-613 頁)・台北:華杏。